

# 山东石油学会文件

鲁油学字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成立山东石油学会监事会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及专业委员会：

经十二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石油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》。

监事会成员名单：

监事长：汪庐山

监 事：李方华、解济军

附件：山东石油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



附件：

# 山东石油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山东石油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监事会工作，明确监督职责，发挥监督作用，提高监督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学会组织通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对学会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的常设监督机构，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是促进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推进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、权力制衡机制、信息公开机制、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实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，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及成员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和监督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学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，公开公正、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、

学会章程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；

(二) 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；

(三) 监督学会资产管理、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况；

(四) 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负责人的推荐、选举、聘任及履职情况等；

(五) 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学会秘书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、重要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，酌情组织专题调研；

(六) 监督学会规章制度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

(七) 提请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；

(八) 推举、罢免监事长；

(九) 监督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；

(十) 学会章程、会员代表大会或相关规章制度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一般由 3-9 名成员组成，设监事长 1 名，根据需要可设副监事长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；

(二) 具有社会团体工作、研究或管理经验，或具有财务、法律、国际事务等专业背景；

(三) 热心学会事业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履职尽责能力和条件；

(四) 坚持原则，清正廉洁，办事公道；

(五) 任职时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；

(六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成员来源、结构要多元化，可从学会会员中推选，也可从学会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担任。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。

**第九条** 学会秘书处可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协助监事会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，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。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会每次换届留任的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的职权：

(一) 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制度，开展监督工作，履行监督职责；

(二) 根据监事会的分工，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；

(三) 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长的委派，参加学会活动，完成相关工作；

(四) 执行监事会的决议；

(五) 出席监事会各种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对监事会工作提

出意见和建议；

(六)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，行使监督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督活动和监事会活动，定期听取会员和会员代表对学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审慎处理和及时反馈监督事项，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对监督事项涉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参加监督活动要做好规范的工作记录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长的职权：

(一)主持监事会工作；

(二)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；

(三)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四)审定、签发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
(五)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
(六)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；

(七)代表监事会对学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涉法涉诉事项等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(八)检查、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九)检查、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；

(十)学会章程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、学会规章制度、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长可以委派监事代行其部分职权。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监事长的职责，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、向山东省科协报告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遇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须监事本人出席，如不能参会，应向监事长请假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。闭会期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征求监事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相关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时，监事会成员发现会议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时，可当场向主持人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将有关情况形成记录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发现学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学会秘书处负责人及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时，应及时向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对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作出的相关决议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发现学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向山东省科协、登记管理机关等反映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会会员或分支机构等对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的决议有异议时，可向监事会申诉。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一个

月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监事会受理申诉后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参照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一个月內作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，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监事会，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应加强与学会党支部、理事会党小组工作联系和协同，建立和完善监督信息沟通制度和监督落实制度，及时交换工作情况、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由监事会成员参与或列席的会议，其会议纪要等记录文件，应当记载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文件抄送监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会重要文件及资讯等应及时抄送监事会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## 第五章 履职资格变更

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超过1年未履行职责的，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本人存在违法、违纪和违反学会章程行为时，由会员代表大会罢免。特殊情况时，经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，可先行停止其工作，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履行罢免程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因监事资格终止致使监事会不足3人时，由监事会其他成员继续履职；若出现所

有监事会成员资格终止的情况时，由山东省科协委派 1-2 名人员代行监事职责；监事长资格终止时，可由监事会其他成员组织召开监事会，从监事会其他成员中推选新的监事长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监事会成员变动后，应及时向山东省科协报告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监事会工作经费列入学会预算，给予足额保障，费用支出应严格执行学会的财务制度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山东石油学会监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